

# 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学〔2025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常州工学院

2025年7月11日

# 常州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，推进依法治校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依据学校章程和《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学生管理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，是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纪律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应当给予纪律处分。情节较轻，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，可以给予通报批评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规范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规则

**第七条**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- (二) 严重警告;
- (三) 记过;
- (四) 留校察看;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。从轻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，给予较轻的处分；减轻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，减轻一档给予处分。

- (一) 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代违法违纪事实，有悔改表现的；
- (二) 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，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；
- (三) 主动挽回损失、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；
- (四) 有其他突出表现的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从重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，给予较重的处分；加重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，加重一档给予处分。

- (一) 违纪后恶意串通，故意隐瞒、歪曲或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；
- (二) 违纪事实查明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，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，态度恶劣的；

(三) 对检举人、证人等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;

(四) 胁迫、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: 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, 对为首者, 从重处分; 对其他成员, 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, 分别给予处分; 教唆他人违纪的, 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责任;

(五) 伙同校外人员, 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的;

(六) 第二次违纪或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: 一人有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, 应当合并处理, 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, 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七) 其他应予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受到违纪处分者, 在解除处分前取消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, 违纪者应当赔偿。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、组织名誉损害的, 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。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破坏, 违纪者应当负责恢复原状; 如果确有困难无法恢复, 应当赔偿损失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, 违反宪法,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 情节严重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(一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》等法律法规, 组

织或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的；

（二）组织或参加扰乱社会正常秩序，散布反动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，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；

（三）组织或参加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的；

（四）组织或参加非法政治活动的；

（五）组织或参加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（六）出版、复制、传播非法书刊、音像制品和网络电子资源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触犯刑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司法和行政部门未予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被处以行政拘留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泄露国家秘密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违反考试规定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1.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；
- 2.组织作弊；
- 3.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；

4.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。

(二) 学生在考试中不遵守考场纪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：

1.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，不听从监考老师管理；

2.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
3.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(三) 学生在考试中不遵守考场纪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1.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，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2.夹带、传递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课本、笔记、复习材料、纸条或他人答卷等；

3.在桌面、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；

4.违反考场规定，携带具有存储、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，如手机、平板电脑、电子词典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、有文字储存功能的计算器等；

5.违反考场规定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在考试中途故意将试卷带出考场；

6.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；

7.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

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，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捏造或歪曲事实、故意散布谣言或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，制造校园混乱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涂改、伪造成绩单、推荐信、证书或其他有关学业、学术水平证明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变造、伪造、盗用或冒领各种公文、证件、证明、票据、印章、请假条等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在评奖、评优、资助、竞赛、就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课程学习和体育锻炼中存在代刷课程、代跑等舞弊行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转借学生证、校园卡、就业协议书等证件或材料，产生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图书馆、自习室、实验室等学习场所大声喧哗，或者男女交往不得体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在校外开展实践性教学活动期间，不遵守相关规定，违反实习实训纪律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违反传染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要求，隐瞒、谎报、缓

报有关信息，不配合传染病防控工作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，给予以下处理或纪律处分：

- 1.旷课 10 学时以下（不含 10 学时）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
- 2.旷课 10 学时以上不满 20 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3.旷课 20 学时以上不满 30 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4.旷课 30 学时以上不满 45 学时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- 5.旷课 45 学时以上不满 60 学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- 6.旷课 60 学时以上的，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予以退学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学校生活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，擅自让非本宿舍成员留宿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随便调换、私自占用或改变住宿设施、破坏公寓区公物，不服从公寓日常管理的，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在公寓区以及全校范围内存放或使用各种违章电器（详见《常州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）、易燃易爆（含滑板车、电动车电池等）和有毒有害物品、明火（含抽烟等）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；在学校私接电源线、私拉网线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如由此引起火灾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夜不归宿或三次以上晚归宿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宿舍饲养宠物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在公寓区从事商业行为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长时间在宿舍玩游戏，以及有其他扰乱宿舍正常秩序的行为，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、生活造成影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宿舍向窗外倒水、乱扔物品（垃圾）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内务卫生连续3次不达标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形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无理取闹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、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参与网络“刷单”、从事“校园贷”、传销或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组织以上非法金融活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组织、策划或参与打架、斗殴，司法机关未处理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（含受害者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、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）；

（四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、掷砸物品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

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酗酒滋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在公共场所，通过语言、文字、图片、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、骚扰、谩骂、恐吓或威胁他人的，对个人或集体造成一定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以偷窥、偷拍、窃听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，侵犯他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权益的，诽谤、诬告或陷害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在校内传教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成立宗教组织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翻越围墙、护栏等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或者违规张贴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利用盗窃、诈骗或者敲诈勒索等手段侵占财物的，司法机关未处理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一）拾物拒不归还、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，司法机关未处理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二）以各种形式参加赌博或者提供赌博条件的，司法机关未处理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三）其他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（常工政〔2024〕46号）和治安管理规定（常工政〔2024〕47号），经批评教育后不改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登录非法及不健康网站的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有害信息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利用微博、微信、贴吧、抖音、小红书等网络平台发表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团结的言论，或者编造、传播虚假有害信息，侮辱、骚扰、谩骂、恐吓或威胁他人，影响学校正常秩序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故意制作、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通过盗用他人 IP 地址、用户账号等，危害网络安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泄露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安全有关规定的情形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程序**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出现违纪行为，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

公室负责调查、核对事实及收集证据，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，由送达人员记录在案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自处分决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学生在申

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，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，学生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，除免于处分外，处分期仍自原处分生效之日起计算；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。

处分到期，根据学生表现，经学生申请、二级学院审核、学校审批，予以解除或延期。若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优异且符合解除处分条件，可按正常流程申请提前解除，但提前解除处分的时间不得早于原处分解除时间 30 天。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，又违反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作出原处分延期半年或一年或重新给予处分的决定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须在处分决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离校。逾期不离校者经劝说无效的，学校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五章 解除处分

**第二十七条** 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待处分到期，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：

（一）真诚悔改，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，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未再受学校处分；

（三）刻苦学习，没有受到学业预警处理；

(四) 关心集体, 乐于奉献,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解除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 个人申请。符合解除处分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到期前一个月, 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。

(二) 民主评议。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, 形成评议意见, 填写《学生处分解除评议座谈会记录》。

(三) 二级学院审核。经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评议、审核,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, 填写《学生处分解除评议审批表》。

(四) 学生工作部(处)审核, 作出相关决定, 并发文公布结果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, 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条** 如上级部门有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 以上级部门文件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确应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, 可参照明近条款给予处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规定所称以上、以下, 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、本数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, 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 以本规定为准。